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及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修訂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條款及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HALCYON 鎧盛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6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至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第78頁。

閣下如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11月24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6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7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注資協議」	指	西王金屬與西王集團公司、西王糖業、西王食品及信達資產管理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0日之注資協議，據此，西王集團公司、西王金屬、西王糖業、西王食品及信達資產管理同意分別注資人民幣65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分別相當於西王財務註冊資本之65%、10%、10%、10%及5%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達資產管理」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9），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6），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票據貼現服務的年度上限

釋 義

「融資租賃交易」	指	西王租賃及西王金屬將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的持續融資租賃交易
「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西王財務就西王財務向本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服務訂立的財務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西王集團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月4日之擔保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
「中科院金屬所」	指	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融資租賃交易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西王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之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1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洛陽軸承研究所」	指	洛陽軸承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附屬公司」	指	該等由(i)本公司擁有超過51%；(ii)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擁有超過20%；或(iii)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擁有少於20%並作為最大股東的公司
「相關附屬公司」	指	西王集團公司除本集團外之全部附屬公司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財務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票據貼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售後回租協議」	指	西王金屬及西王租賃於2016年10月20日訂立的售後回租協議，據此，西王租賃同意根據其中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向西王金屬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西王財務於2016年10月2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為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其他條款
「西王財務」	指	西王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由西王集團公司、西王金屬、西王糖業、西王食品及信達資產管理成立的公司
「西王食品」	指	西王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西王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60.43%
「西王集團公司」	指	西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西王控股」	指	西王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由西王香港持有95%及由王勇先生及22名個人直接持有5%
「西王香港」	指	西王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及西王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王投資」	指	西王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西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王租賃」	指	西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西王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西王金屬」	指	西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王置業」	指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88）
「西王糖業」	指	西王糖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西王集團公司擁有51.13%及由西王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8.87%，西王控股有限公司由西王集團公司擁有95.0%
「%」	指	百分比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1樓2110室

非執行董事：

王棟先生
王勇先生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西王工業園
郵編：2562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李邦廣先生
于叩先生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修訂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條款及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10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西王金屬與西王租賃訂立的售後回租協議及本公司與西王財務訂立的補充協議。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10月2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西王金屬與西王租賃訂立售後回租協議，及於2016年10月20日，本公司與西王財務訂立補充協議。

售後回租協議

日期

2016年10月20日

訂約各方

- (1) 西王金屬
- (2) 西王租賃

售後回租協議的主要條款

售後回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租賃資產

機器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煉鋼設備、燒結機、電子設備、熔爐、鑄造機、氣瓶櫃、除塵器及其他設備，詳情載於售後回租協議中。

於2016年8月31日，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總額為約人民幣31億元。下表載列按不同使用部門分類的機器及設備的若干詳情：

使用部門	所涉及機器及設備數目	機器及設備價值的記錄日期	於2016年8月31日	
			機器及設備的成本 (人民幣)	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 (人民幣)
石灰窯車間	33	2014年8月31日至 2016年4月30日止期間	39,194,787.69	36,581,319.73

董事會函件

使用部門	所涉及機器及設備數目	機器及設備價值的記錄日期	於2016年8月31日	
			機器及設備的成本 (人民幣)	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 (人民幣)
電子爐技術改造2號車間(二)	218	2014年4月30日至 2016年8月30日止期間	129,612,368.95	112,743,120.95
電子爐技術改造1號車間(一)	411	2013年12月31日至 2016年7月29日止期間	668,533,484.49	559,333,435.63
電子爐技術改造2號車間(二)	191	2014年4月30日至 2016年2月29日止期間	1,116,899,113.36	974,972,447.61
鋼渣加工車間	10	2014年11月30日至 2016年8月30日止期間	18,401,838.10	16,365,167.40
合金管車間	86	2013年12月31日至 2016年6月29日止期間	378,278,111.46	319,982,359.03
計量中心	1	2016年7月29日	152,136.75	151,534.59
第二煉鋼生產線	261	2012年7月31日至 2016年5月31日止期間	541,573,386.06	405,420,961.71
第一煉鋼生產線	276	2010年5月31日至 2014年5月30日止期間	261,561,873.57	158,101,746.66
燒結廠	185	2013年12月31日至 2016年8月30日止期間	490,251,719.10	414,032,305.05
原料廠	58	2013年12月31日至 2016年6月29日止期間	148,066,430.18	127,284,429.86
質量控制部	7	2014年5月30日至 2016年8月30日止期間	1,170,722.22	1,136,692.19
資訊部	2	2016年7月29日至 2016年7月31日止期間	340,170.94	338,824.54
總計	1,739		3,794,036,142.87	3,126,444,344.95

2) 租賃形式

融資租賃。

3) 租賃期

期限自西王租賃向西王金屬支付相關融資款項當日起計，於2021年11月30日止。

4) 融資額

西王金屬將部分租賃資產出售予西王租賃，以換取不超本通函「融資租賃服務的擬訂上限」一節所載年度上限的融資款項。於售後回租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融資額的本金額均不得超過人民幣30億元。

5) 利率

利率固定為每年5.9%。利率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並參考類似性質交易的市場慣例（其利率介乎每年約4.8%至9.4%）釐定。

6) 租賃金額及付款方式

於融資租賃交易項下，適用利率為每年5.9%。

租賃費指相關融資租賃交易項下本金額的季度還款額及累計利息的總和。

董事會函件

租賃費須自各租賃開始日期起於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分期按根據各相關融資租賃交易的融資款項計算的相等金額支付（最後一筆租賃費須不遲於2021年11月30日支付）。

7) 購回金額

待各相關融資款項的租賃期屆滿後，西王金屬有權按名義購回價人民幣1元向西王租賃購回租賃資產。

8) 協議生效的條款及時間

於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融資租賃交易的決議案當日。

釐定租賃資產價值

租賃資產價值根據本集團於2016年8月31日的固定資產登記冊所反映本公司固定資產的賬面淨值釐定。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固定資產的賬面淨值為約31億元。各融資租賃交易之租賃資產價值相等於有關融資租賃交易的融資額之本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西王租賃乃於2016年4月27日成立。本集團過往並無就融資租賃交易與西王租賃開展任何交易。因此，並無歷史交易金額可予提供。

內部監控措施

有關就融資租賃交易實行的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i) 每次向西王租賃獲取融資租賃服務前，本公司財務部的一名財務主任將取得及審閱最少兩間提供相若融資租賃服務的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條款，並與融資租賃交易的條款作比較。該財務主任而後會向本公司財務部財務經理報告，而財務經理將確保融資租賃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倘獨立金融機構於財務主任提出要求後未提供有關資料，財務主任將記錄其與該等獨立金融機構之間的往來通訊，且財務主任會將融資租賃交易的條款與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本集團現有融資租賃服務及本集團其他融資方法進行比較，並須經財務經理確定。若無適用可資比較事項，財務主任會將金融機構提供予相同行業內其他公司的融資租賃服務的條款用作比較條款。財務經理將確保融資租賃交易的條款不遜於上述比較條款；
- (ii) 每次向西王租賃獲取融資租賃服務前，財務經理將監察相關結餘，確保不會超逾融資租賃交易的年度上限；
- (iii)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將每年就融資租賃交易作出報告，以確認（其中包括）融資租賃交易是否根據售後回租協議訂立；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融資租賃交易作出報告，以說明融資租賃交易是否（其中包括）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融資租賃服務的擬訂上限

有關西王租賃最高融資金額的擬訂上限如下：

期間	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人民幣十億元)
自租賃期間開始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	0.51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6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7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2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2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1.6

上表所載年度最高融資額指融資額之總和（減去過往年度償付的任何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換言之，年度最高融資額指各融資租賃交易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有關最高融資額的年度上限乃於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本集團就其向西王集團公司所獲借款的還款計劃及該還款計劃所產生其對西王租賃所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
- (ii) 各相關融資租賃交易的預期累計本金額及利息；
- (iii) 租賃資產的性質、價值及預計可用年期；及
- (iv) 數字約整所導致的若干浮動空間。

董事會函件

登記租賃資產

西王租賃有權於售後回租協議訂立後於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融資租賃登記公示系統登記租賃資產，而西王金屬須於西王租賃要求時提供必要協助。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西王金屬）主要於中國山東省生產特鋼及普通鋼。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以及用於汽車、造船、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的特鋼。

西王租賃主要提供股權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中國及境外購買融資租賃資產服務，以及融資租賃資產的殘值處理及維護、融資租賃交易顧問及擔保服務。

訂立售後回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本集團將可自向西王租賃出售若干機器及設備獲得資金，並可使用銷售所得款項分期償還西王集團公司授予本集團的貸款。藉此，本集團將可：(i) 拓闊及穩定融資渠道，由於租賃資產未必輕易被視為可接納抵押品，本集團不一定能夠向其他金融機構取得再融資；及(ii) 降低融資成本，由於相關融資租賃交易的年利率（為每年5.9%）相對低於西王集團公司授出貸款的利率（為每年6.60%）。另外，本集團將可激活固定資產存貨。透過融資租賃交易，本集團不僅能夠利用標的資產以滿足其正常經營生產需求，亦有助於緩解其對於資金的需求。就融資租賃交易而言，其並不存在將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情況。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入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於本公司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當前本地市況所提供者，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補充協議

日期

2016年10月20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
- (2) 西王財務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2016年10月20日

(2) 訂約各方

本公司及西王財務

(3) 主要事項

本公司及西王財務已同意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為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並修訂現有財務服務的範圍至包括票據承兌服務及擔保服務以及其中規定的其他條款。除按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外，財務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西王財務貼現的票據金額為人民幣4.95億元。隨著本集團持續發展，本集團需要增加使用票據貼現服務。因此，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須予修訂。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止與西王財務相關交易的歷史金額（即人民幣4.95億元）；及
- (ii) 由於補充協議期限內更多集團內部公司間採購活動將以票據形式支付，對票據貼現服務的需求增加。

票據貼現服務

隨著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董事會建議將票據貼現金額（包括利息）的相關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期間	現有年度上限 的交易金額 (人民幣 十億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的交易金額 (人民幣 十億元)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0.5	3.0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0.8	7.0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0	8.0

由於臨近2016年末，倘經修訂年度上限可經股東批准，預期經修訂年度上限獲批准後的票據貼現服務需求將為約人民幣25億元，而預計2017年及2018年全年的票據貼現服務需求將分別為約人民幣70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

董事會函件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比率高於25%，故其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票據承兌服務

隨著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財務服務的範圍至包括票據承兌服務，而票據承兌金額的相關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人民幣十億元)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0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0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8.0

上述提供票據承兌服務的擬訂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本集團於補充協議期限內預計將從集團內部公司間交易及外部交易中產生的應付票據總額，因為本集團將就其將主要產生於其銷售成本（不包括勞工成本）的應付票據款額直接使用票據承兌服務；及
- (ii)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歷史應付票據及銷售成本（不包括勞工成本）。來自集團內部公司間及外部交易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應付票據金額為約人民幣20.87億元，而銷售成本金額（包括內部及外部成本但不包括勞工成本）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為約人民幣92.98億元。

由於臨近2016年末，倘票據承兌服務可經股東批准，預期票據承兌服務獲批准後的票據承兌服務需求將為約人民幣30億元，而預計2017年及2018年全年的票據承兌服務需求將分別為人民幣70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

董事會函件

由於提供票據承兌服務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比率高於25%，故其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尚未使用由西王財務提供的任何票據承兌服務。

西王財務或會視乎當時的情況及業務需要，就所提供票據承兌服務要求本集團提供保證金。倘若如此，其將受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所規管，其中西王財務提供的條款須不遜於中國獨立金融機構就類似票據承兌服務所提供者。

其他修訂

貸款服務

西王財務提供予本公司的貸款服務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相似或更為優惠，且本公司不會就貸款服務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惟最高貸款金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分別變更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55億元及人民幣60億元除外。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服務仍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擔保服務

西王財務將修訂其他財務服務的範圍至包括擔保服務，而擔保限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西王財務提供予本公司的擔保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相似或更為優惠，且本公司不會就擔保服務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倘本公司須提供反擔保服務，反擔保服務應根據本公司與西王集團公司於2016年1月4日所訂立的擔保協議進行。擔保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自2016年1月4日起計至2018年12月31日止，而擔保金額須以最高上限人民幣40億元為限。有關擔保

董事會函件

協議的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年度上限、內部控制措施以及訂立擔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9日的通函。由於有關擔保協議項下擔保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比率高於25%，其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於2016年3月8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據此，擔保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已按照上市規則經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8日的公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擔保服務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其他財務服務

除西王財務可能提供的若干財務服務外，即財務及融資諮詢、信用認證及其他相關顧問及代理服務、資金收款服務、保險代理服務、提供擔保、結算服務及制定結算方案，西王財務亦將於其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業務範圍內向本公司提供其他財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保證金金額向本公司提供其他銀行相關服務。

本公司預期，就根據財務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本公司應付西王財務費用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低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

如本公司就根據財務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提供其他財務服務而應付予西王財務的費用超過相關最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內部控制措施

除經補充協議修訂者外，財務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因此，載有關於定價內部控制的條款仍然生效，並涵蓋至票據承兌服務及擔保服務。

尤其是，正就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每次於向西王財務獲取票據承兌服務或票據貼現服務（視情況而定）前，本公司財務部的一名財務主任將獲得及審閱至少兩家提供類似票據承兌服務或票據貼現服務（視情況而定）的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條款，並與西王財務所提供的條款作比較。該財務主任而後會向本公司財務部財務經理報告，而財務經理將確保西王財務所提供的票據承兌服務或票據貼現服務（視情況而定）的條款不遜於該等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條款。倘獨立金融機構於財務主任提出要求後未提供有關資料，財務主任將記錄其與該等獨立金融機構之間的往來通訊，且財務主任會將西王財務所提供票據承兌服務或票據貼現服務（視情況而定）的條款與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本集團現有票據承兌服務或票據貼現服務（視情況而定）及本集團其他融資方法進行比較，並須經財務經理確定。若無適用可資比較事項，財務主任會將金融機構提供予相同行業內其他公司的票據承兌服務或票據貼現服務（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將用作比較條款。財務經理將確保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視情況而定）的條款不遜於上述比較條款；
- (ii) 財務主任將每天監察相關餘額，以確保不超過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視情況而定）的年度上限，並須經財務經理確定；
- (iii) 西王財務所提供的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將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每年作出報告，以確定（其中包括）提供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是否符合財務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及

董事會函件

- (iv) 西王財務所提供的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作出報告，內容有關提供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是否（其中包括）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本集團持續發展，本集團需要增加使用票據貼現服務及獲得票據承兌服務及擔保服務，以使本集團可利用西王財務提供的資金槓桿機制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及資本流動性。尤其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或與第三方供應商不時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交易，以採購原材料、最終產品或副產品供彼等生產或交易之用。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擬利用票據承兌服務結算集團內部公司間採購交易，而票據承兌服務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附帶信貸條款的新付款渠道，從而可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資本流動性。另一方面，收到票據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擬利用票據貼現服務增加其現金流量及資本流動性，以便其能夠更有效地管理其營運資金。因此，票據貼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須予修訂且須在補充協議項下加入票據承兌服務及擔保服務，以維持本集團持續發展、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張及滿足本集團的預計需求及營運要求。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關於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交易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的意見後載入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提供票據承兌服務及擔保服務）乃於本公司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售後回租協議

於本通函日期，西王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西王租賃為西王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西王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融資租賃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比率高於25%，融資租賃交易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融資租賃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交易。西王集團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將就有關售後回租協議項下融資租賃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補充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王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西王財務為西王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10%權益。因此，西王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財務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提供票據承兌服務各自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比率高於25%，財務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彼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就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而言）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批准

於2016年10月20日，董事會批准有關訂立售後回租協議的建議。由於(i)董事王勇先生、王棣先生及孫新虎先生各自亦為西王集團公司的董事兼股東；及(ii)董事王棣先生亦為西王租賃的董事，該等董事已就批准本公司訂立售後回租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2016年10月20日，董事會批准訂立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並修訂現有財務服務的範圍至包括票據承兌服務及擔保服務以及其中所規定其他條款。由於(i)董事王勇先生、王棣先生及孫新虎先生各自亦為西王集團公司的董事兼股東；及(ii)董事王棣先生及張健先生各自亦為西王財務的董事，該等董事已就批准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他規定條款以及訂立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售後回租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就售後回租協議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經考慮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交易及財務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的定價政策，以及該等交易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影響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並且已實施適當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售後回租協議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聘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交易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以及有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65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表明，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交易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須放棄就決議案投票的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相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西王投資及其緊密聯繫人（彼等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外，概無本公司股東必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第7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按上市規則第13.39(4)條註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各項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棣

謹啟

2016年11月24日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售後回租協議
及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條款及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16年11月24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售後回租協議及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售後回租協議

由於融資租賃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售後回租協議項下進行的融資租賃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交易。西王集團公司將就有關售後回租協議項下融資租賃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補充協議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提供票據承兌服務按年度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財務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彼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售後回租協議及補充協議（就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而言）之條款，以就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意見。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交易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以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28至第65頁）。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售後回租協議及補充協議（就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而言）之條款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吾等有關公平性及合理性之觀點乃基於現有的資料、事實及情況作出。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認為售後回租協議及補充協議（就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而言）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根據售後回租協議進行的融資租賃交易及根據補充協議進行的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
謹啟

2016年11月24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修訂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條款及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擬訂由西王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之條款；(ii)補充協議項下擬訂由西王財務提供票據承兌服務（「票據承兌服務」）之條款；及(iii)修訂西王財務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所提供之票據貼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4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王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西王租賃為西王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西王財務為西王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亦由 貴公司擁有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西王集團公司、西王租賃及西王財務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融資租賃交易以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交易及服務」）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呈列，交易及服務須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新先生、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交易及服務（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彼等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由於售後回租協議之期限長於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 貴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協議需要有較長的期限，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是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準

除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及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並無關係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吾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獨立於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作出的陳述，並假設向吾等作出或通函所述的所有該等資料、財務資料、事實及任何陳述在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由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已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所有相關資料已提供予吾等，且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依賴可公開取得的若干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乃準確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及陳述的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致使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包括 貴公司的公告、財務報告及通函。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就售後回租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服務（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的條款及理由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依賴獲提供資料的正當性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有關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核，亦無就 貴集團、西王集團公司、西王租賃、西王財務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售後回租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服務的參與各方的業務、資產狀況、事務、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交易及服務作出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訂約方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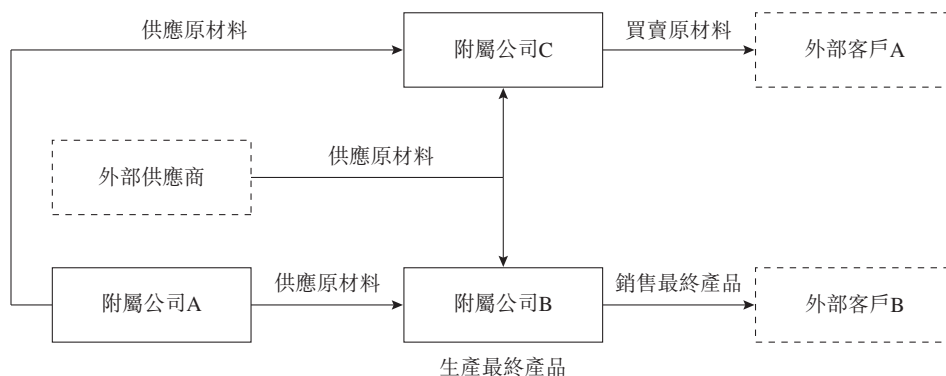
a)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包括西王金屬）為以電弧爐（「電弧爐」）（將廢鋼或代替廢料（鐵水或生鐵）融化以生產鋼水的熔爐）為基礎的集成鋼鐵製造商，主要於中國山東省生產普通鋼及特鋼。貴集團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以及用於汽車、造船、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的特鋼。

作為以電弧爐為基準的集成鋼鐵製造商，貴集團經營由煉鐵及煉鋼到二次冶金、連鑄及軋鋼的一體化生產流程。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2012年2月13日的招股章程，自貴集團的電弧爐於2009年投產以來，貴集團可透過其附屬公司同時製造普通鋼及特鋼，此舉大幅減低貴集團對第三方供應商供應普通鋼坯的依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擁有兩套生產流程，即(1)以廢鋼作為原材料，通過電弧爐產鋼；及(2)以鐵礦石在燒結爐轉化成燒結料後經高爐生產鐵水，再由轉爐製成鋼。根據該等生產流程，貴集團須於可生產最終產品（即普通鋼及特鋼）或副產品（即生產鋼材過程中所產生的鋼渣、蒸汽及電力）並將其銷售予外部客戶前經過多重加工。為便於貴集團滿足其加工需要，貴集團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各種原材料或於貴集團的電弧爐自行生產有關原材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擁有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鋼材產品；或(ii)鐵礦粉、球團礦、鋼坯及焦炭等商品貿易；或(iii)買賣廢鋼。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該等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或與第三方供應商不時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交易，以採購原材料、最終產品或副產品供彼等生產或交易之用。下圖簡要說明 貴集團的典型運作：



資料來源： 貴公司

附註：上圖僅為簡單說明， 貴集團的實際運作可能包括更多層次的集團內部交易，因此可能有超過兩間附屬公司參與一項生產或交易活動。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該等附屬公司一般會就採購原材料、最終產品或副產品向其第三方供應商及上游附屬公司支付預付款，且彼等通常要求其大多數客戶預先支付全額產品購買款，惟獲 貴集團授予信貸期的若干長期客戶除外。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對銷。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間的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收益及銷售成本已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對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業績，乃分別摘錄自其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6年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5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751,643	8,641,517	3,333,868	3,437,653
— 普通鋼銷售	3,505,398	4,750,949	1,849,669	1,944,907
— 特鋼銷售	2,043,883	2,543,167	749,139	1,065,325
— 商品貿易	959,671	1,086,257	620,150	282,687
— 副產品銷售	242,691	261,144	114,910	144,734
毛利	576,306	1,112,479	473,757	437,267
經營溢利	282,882	740,083	352,934	276,392
除稅前溢利	191,775	540,450	185,693	231,412
年/期內溢利	169,224	406,604	162,085	211,18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41,500,000元減少約21.9%或人民幣1,889,900,000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51,600,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普通鋼及特鋼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較去年減少約26.2%及19.6%。普通鋼及特鋼銷售所得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普通鋼及特鋼的平均售價分別下降約29.3%及25.9%，其抵銷了鋼材銷量較去年增加約5.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12,500,000元減少約48.2%或人民幣536,200,000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6,300,000元，其中 貴集團毛利的約61.4%及35.1%分別產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鋼及特鋼銷售。 貴集團毛利減少主要由於鋼材售價的降幅大於原材料成本的降幅，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9%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5%可以佐證。

貴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6,600,000元減少約58.4%或人民幣237,400,000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9,200,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毛利減少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37,700,000元減少約3.0%或人民幣103,800,000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33,900,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銷售普通鋼及特鋼所得收益分別減少約4.9%及29.7%，主要因為(a)普通鋼及特鋼的平均售價分別減少約7.7%及18.8%；(b)特鋼銷量減少約13.3%；(c)普通鋼銷量增加約3.0%；及(ii)商品貿易產生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82,700,000元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20,200,000元，增幅為約119.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37,300,000元增加約8.3%或人民幣36,500,000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73,800,000元，其中 貴集團毛利的約80.9%及17.2%分別產生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普通鋼及特鋼銷售。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7%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2%。 貴集團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普通鋼成本的降幅大於普通鋼售價的降幅。於2016年上半年，山東省的多個重點工程開工率高，並獲得政府大量投資，但工期較緊，導致建材（即普通鋼）需求增加及刺激普通鋼市場，並帶來更高利潤率。

儘管 貴集團的毛利增加，但 貴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1,200,000元減少約23.2%或人民幣49,100,000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2,100,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增加。誠如2016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及據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該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借款及貸款利率增加，而此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即西王集團公司）借款的貸款利率自2016年1月起由免息（於2016年6月30日，西王集團公司提供的借款約人民幣1,399,900,000元於2014年11月7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免息；及西王集團公司提供的借款約人民幣1,530,500,000元於2015年2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免息）增加至每年6.6%的固定利率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摘錄自2016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0,071,622	9,937,661
流動資產	1,559,362	1,702,261
總資產	11,630,984	11,639,922
流動負債	5,996,773	5,935,762
非流動負債	1,772,668	1,759,194
負債總額	7,769,441	7,694,956
資產淨值	3,861,543	3,944,966

於2016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為約人民幣11,631,000,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9,866,9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614,100,000元及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544,200,000元。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為約人民幣7,769,400,000元，主要包括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借款約人民幣2,930,400,000元、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067,000,000元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702,900,000元。於2016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861,500,000元，較2015年12月31日輕微減少約2.1%或人民幣83,400,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合併影響：(i) 貴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保留溢利約人民幣162,100,000元；及(ii)由於最終控股公司所提供借款的條款自2016年1月起由免息變更為每年6.6%的固定利率，導致於「其他儲備」借記約人民幣241,0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於 貴集團的持續發展，吾等自2016年中期報告得悉，於2016年上半年，在 貴集團所在地山東省，多個重點工程仍在進行當中，包括軌道建設、高鐵及高速施工，工程開工率高，獲政府大量投資。由於該等工程，建材（即普通鋼）需求增加，導致2016年上半年普通鋼毛利率增加。2015年年報亦呈列， 貴集團一直積極尋求項目改善其收益來源，例如(i)於2015年發展「清潔智能化制備高端裝備用特殊鋼示範線」項目一期及投產。上述項目包括三期，待所有三期工程均完工後， 貴集團預期可實現年產鋼錠30萬噸，鍛材及鍛件10萬噸，特種冶煉鋼1.2萬噸的生產規模；及(ii)根據於2015年11月10日與其他兩方訂立的聯合研發合作協議研發高速列車車軸並實現批量生產，而 貴集團預期於上述協議期限內由其生產的高鐵車軸鍛坯的年採購量達2,000噸以上。2015年年報亦提及 貴集團有意擴充至下游產業及領域，例如軍工、核電及高鐵行業等。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上述發展項目及工程正按計劃進行。

b) 有關西王集團的背景資料

西王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西王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包括(i) 貴公司；(ii)西王置業（香港上市，股份代號：2088）；(iii)西王食品（深圳上市，股份代號：000639）；及(iv)西王糖業。

西王租賃於2016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金為人民幣533,000,000元，由西王香港及西王集團公司分別出資70%及30%。西王租賃主要從事提供股權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中國及境外購買融資租賃資產、融資租賃資產的殘值處理及維護、融資租賃交易顧問及擔保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西王財務於2015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金為人民幣10億元，由西王集團公司、西王金屬、西王糖業、西王食品及信達資產管理（香港上市，股份代號：1359，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分別出資65%、10%、10%、10%及5%。

西王財務為持有《金融許可證》（由中國銀監會頒發的金融牌照）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向西王集團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提供專業金融服務。其獲准提供的財務服務包括(i)向西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財務及集資諮詢、信用證明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ii)協助西王集團成員公司付款及收款；(iii)提供經批准的保險經紀服務；(iv)向西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擔保；(v)向西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委託貸款；(vi)向西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vii)處理西王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賬目結算及制定相關結算及清算政策；(viii)吸收西王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ix)向西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x)從事銀行間同業拆借；及(xi)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ii. 售後回租協議

a) 訂立售後回租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於2016年10月20日，西王金屬（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西王租賃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據此，西王租賃同意根據其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就擬訂售後回租供西王金屬使用的若干機器及設備（「機器及設備」）向西王金屬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期限自西王租賃向西王金屬支付相關融資款項當日起計至2021年11月30日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透過訂立售後回租協議，貴集團將可由向西王租賃出售若干機器及設備而獲得資金，並可使用銷售所得款項分期償還西王集團公司授予貴集團的貸款。藉此，貴集團將可：(i)拓闊及穩定融資渠道，由於租賃資產未必輕易被視為可接納抵押品，貴集團不一定能夠向其他金融機構取得再融資；及(ii)降低融資成本，由於相關融資租賃交易的年利率（為每年5.9%）相對低於西王集團公司授出貸款的利率（為每年6.60%）。另外，貴集團將可激活固定資產存貨。透過融資租賃交易，貴集團不僅能夠利用標的資產滿足其正常經營生產需求，亦可緩解其資金需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煉鋼設備、燒結機、電子設備、熔爐、鑄造機、氣瓶櫃、除塵器及其他設備。吾等已從貴公司獲取並審閱機器及設備於2016年8月31日的固定資產登記冊，並獲悉大多數機器及設備已使用兩至六年，而董事估計的剩餘可用年期介乎十四至十八年，融資租賃交易將使貴集團獲得融資以及繼續使用機器及設備用於營運。

經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貴集團最近已接洽多間中國金融機構及要求彼等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然而，鑒於該等金融機構不情願向鋼鐵行業的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貴集團作為鋼鐵生產商並不符合其選擇標準。因此，售後回租協議是貴集團獲得融資租賃服務的切實可行的選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 貴集團亦已考慮包括股權融資在內的各種融資方法，例如，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然而，鑒於 (i)對每股資產淨值的潛在攤薄（因股份的現時成交價較其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ii)就包銷及配售新股份相關佣金款項將耗費的時間及成本；及 (iii)對 貴公司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貴公司認為上述股權融資方法並非當時情況下的最有效及最適合方法。

經計及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租賃機器及設備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售後回租協議項下融資租賃交易的主要條款

董事會函件所載售後回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6年10月20日

訂約方： (i) 西王金屬，作為承租人
(ii) 西王租賃，作為出租人

租賃資產： 機器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煉鋼設備、燒結機、電子設備、熔爐、鑄造機、氣瓶櫃、除塵器及其他設備，詳情載於售後回租協議中

於2016年8月31日，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總額為約人民幣31億元。有關機器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租賃期： 自西王租賃向西王金屬支付相關融資款項當日起計，於2021年11月30日止
- 融資額： 西王金屬將部分租賃資產出售予西王租賃，以換取不超過有關融資租賃交易擬訂年度上限的融資款項（「融資租賃上限」）。於售後回租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融資額的本金額均不得超過人民幣30億元
- 利率： 利率固定為每年5.9%。利率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並參考類似性質交易的市場慣例（其利率介乎每年約4.8%至9.4%）釐定
- 租賃費： 租賃費為相關融資租賃交易項下本金額的季度還款額及累計利息的總和
- 付款方法： 租賃費須自各租賃開始日期起於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分期按根據各相關融資租賃交易的融資款項計算的相等金額支付（最後一筆租賃費須不遲於2021年11月30日支付）
- 購回金額： 待各相關融資款項的租賃期屆滿後，西王金屬有權按名義購回價人民幣1元向西王租賃購回租賃資產
- 協議生效的條款及時間： 於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融資租賃交易的決議案當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租賃資產價值乃根據 貴集團於2016年8月31日的固定資產登記冊所反映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釐定。於2016年8月31日，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31億元。吾等從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中得悉，就各項融資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將出售及回租機器及設備中的標的資產，而租賃資產價值等於該項融資租賃交易融資額的本金額。融資額的本金額以及機器及設備中的標的資產於售後回租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均不會超過人民幣30億元。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就融資租賃交易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每次向西王租賃獲取融資租賃服務前， 貴公司財務部財務主任（「**財務主任**」）將獲得至少兩家獨立金融機構就類似融資租賃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包括租賃利率），並與融資租賃交易的條款作比較。財務主任而後會向 貴公司財務部財務經理（「**財務經理**」）報告，而財務經理將確保融資租賃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條款。倘該等獨立金融機構於財務主任提出要求後未提供有關資料，財務主任將(i)記錄與該等獨立金融機構的往來通訊；及(ii)將融資租賃交易的條款（包括利率）與 貴集團現有由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及 貴集團其他融資方法進行比較，並須經財務經理確定。若無該等可資比較事項，由金融機構提供予 貴集團同行的融資租賃服務的條款將由財務主任用作比較。財務經理將確保融資租賃交易的條款不遜於上述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每次向西王租賃獲取融資租賃服務前，財務經理將監察相關餘額，以確保不超過融資租賃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根據上市規則，(i) 貴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將每年就融資租賃交易作出報告，以確定（其中包括）融資租賃交易是否按售後回租協議進行；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融資租賃交易是否（其中包括）按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作出報告。

為評估融資租賃交易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就融資租賃交易與 貴集團現有獲一間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有抵押長期借款的條款作比較，並注意到西王租賃所提供條款不遜於該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上述借款。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除上述借款外， 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其他長期借款。吾等亦已要求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西王租賃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目的訂立的類似融資租賃交易（即就固定資產提供融資租賃）。然而，據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西王租賃於2016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其尚未開始其融資租賃業務。

此外，吾等自 貴集團管理層獲悉，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其於釐定融資租賃交易的年利率時已考慮類似性質交易的市場慣例（其利率介乎每年約4.8%至9.4%）。就此而言，吾等已比較售後回租協議與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的融資租賃交易之主要條款。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的公開資料，吾等已搜尋主要從事鋼材或鋼材相關產品生產及銷售的聯交所上市公司自2014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公佈的融資租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相關資產為機器及／或設備）。吾等已識別於聯交所上市的三間公司的七項可資比較交易，這三間公司為首長寶佳集團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限公司（股份代號：103）、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3）及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8），而根據甄選標準，據吾等所知彼等為詳盡清單。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為甄選可資比較交易更為接近及合理的期間，旨在為融資租賃交易的條款描繪有意義的比較，且可資比較交易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比較樣本。務請注意，引致可資比較交易的情況各不相同，且與融資租賃交易的情況未必相同，而可資比較交易僅用於為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下表概述可資比較交易的主要條款：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租賃金額 (本金額)	相關資產	租期	利率 (每年)	資產購回價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103	29/06/2016	人民幣 70,000,000元	承租人主要用於造鋼簾線的若干機器及設備	36個月	5.13%	人民幣1,000元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53	02/11/2016	人民幣 150,000,000元	4號高爐的設備及原料	48個月	4.8%	不適用
		27/01/2016	人民幣 230,000,000元	一套焦爐，一套水系統設備，一套供配電、傳動，一套儀錶，一套電訊，一批鋼軋110KV電站排污泵等設備，一批綜合管網高壓閥銅截止閥等設備	36個月	4.8%	不適用
		30/09/2014	人民幣 310,000,000元	2,700mm生產線的1號、2號加熱爐及爐區相關設備等資產	36個月	6.2%	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租賃金額 (本金額)	相關資產	租期	利率 (每年)	資產購回價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1938	21/12/2015	人民幣 60,000,000元	生產設備及設施	60個月	9.4%	人民幣100元
		23/11/2015	人民幣 100,000,000元	生產設備及設施	36個月	5.3%	人民幣100元
		23/04/2014	人民幣 200,000,000元	大直縫埋弧焊管-UOE 生產線及高頻電阻 生產線	60個月	6.4%	人民幣100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根據董事會函件，有關融資租賃交易的利率為每年5.9%。利率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並參考類似性質交易的市場慣例釐定。根據售後回租協議，待各相關融資租賃交易的租賃期屆滿後，西王金屬有權按名義購回價人民幣1元向西王租賃購回租賃資產。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的利率介乎每年約4.8%至9.4%，購回價介乎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1,000元。基於上述比較，吾等得悉，有關融資租賃交易的年利率及購回價與可資比較交易相當。關於吾等對售後回租協議有關部分融資租賃交易的期限超過三年的意見，請參閱本函件「d)售後回租協議的期限」一節。

此外，鑒於融資租賃交易的利率固定為每年5.9%，低於西王集團公司所提供借款的年利率（為固定利率每年6.6%），吾等認為，若貴集團無法根據融資租賃交易的上述內部控制措施透過其他金融機構獲得更佳條款，透過融資租賃交易再融資來自西王集團公司的借款對貴集團當屬合理及有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述審閱及分析，吾等認為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售後回租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融資租賃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融資租賃上限：

擬訂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融資租賃總額	510	1,600	2,700	3,200	3,200	1,600

為評估融資租賃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及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釐定上述上限的基準。以下載列釐定融資租賃上限的基準及吾等對其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分析：

融資租賃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呈列，融資租賃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貴集團就其向西王集團公司借款的還款計劃及該還款計劃所產生其對西王租賃所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
- (ii) 各相關融資租賃交易的預期累計本金額及利息；
- (iii) 相關機器及設備的性質、價值及預計可用年期；及
- (iv) 數字約整所導致的若干浮動空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融資租賃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獲得及審閱 (i) 貴集團及西王集團公司於2014年4月8日及2014年6月8日所訂立的原始貸款協議以及彼等於2014年11月7日及2016年1月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ii)有關 貴集團向西王集團公司借款的還款計劃，列示有三個還款時間表，均有(a)使用相應融資租賃交易籌集的融資款項分期還款的進度；及(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相應融資租賃交易項下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及(iii)於2016年8月31日的固定資產登記冊，列示有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及可用年期。

吾等自 貴集團的還款計劃中得悉， 貴集團計劃自2016年底或2017年初開始分多期償還其自西王集團公司所獲借款。 貴集團管理層已根據不同情況提供有關其還款計劃的三個還款時間表。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融資租賃交易旨在償還 貴集團自西王集團公司所獲借款，因此各相關融資租賃交易於何時開始與 貴集團分期償還西王集團公司所提供的借款有密切相關。為向 貴集團提供靈活度，以管理其還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融資租賃上限乃基於由上述三個還款時間表下引生的各相關融資租賃交易項下於每個期間的最高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而釐定。考慮到 貴集團管理其還款的靈活度，吾等認為選擇最高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可予接受。

基於上述審閱及分析以及西王租賃為 貴集團提供替代選擇，按較西王集團公司所提供現有借款利息為低的利率償還其自西王集團公司所獲借款，吾等認為，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擬進行融資租賃交易的相關融資租賃上限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釐定融資租賃上限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融資租賃上限涉及未來事項及根據假設估計，而該等未來事項及假設未必於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的整段期間一直有效，故並不代表對售後回租協議將產生開支的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就售後回租協議將產生的實際開支與融資租賃上限的切合程度發表意見。

d) 售後回租協議的期限

如上文所述，售後回租協議於自西王租賃向西王金屬支付相關融資款項之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期間生效。為評估售後回租協議項下融資租賃交易的期限超過三年的理由，吾等已考慮(i)預期西王集團公司所提供借款的還款計劃將超過三年；及(ii)售後回租協議的期限屬於相關機器及設備的剩餘可用年期（由董事估計，大部分介乎十四至十八年）內。

於評估就與售後回租協議類似性質的協議而言，擁有此期限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時，吾等已比較售後回租協議與自2014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資比較交易的條款。根據本函件「b)售後回租協議項下融資租賃交易的主要條款」一節所示表格，可資比較交易的租賃期介乎三年至五年。經考慮(i)售後回租協議項下融資租賃交易的存續期限(a)乃參考 貴集團向西王集團公司借款的擬訂還款計劃釐定；及(b)屬於相關機器及設備剩餘可用年期內；及(ii)可資比較交易表明期限超過三年在市場上並非不常見，吾等確認，售後回租協議有關部分融資租賃交易的期限超過三年當屬必要，且此期限（即自西王租賃向西王金屬支付相關融資款項之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約五年期間）對售後回租協議而言屬正常商業慣例。

iii. 補充協議

a) 訂立補充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於2015年12月29日，貴公司與西王財務訂立財務服務協議，據此，西王財務同意向貴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貴集團的持續發展，貴集團需要增加使用票據貼現服務及取得票據承兌服務，以使貴集團可利用西王財務提供的資金槓桿機制改善貴集團的現金流及資本流動性。尤其是，該等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或與第三方供應商不時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交易，以採購原材料、最終產品或副產品供彼等生產或交易之用。該等附屬公司擬利用票據承兌服務結算集團內部採購交易，而票據承兌服務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附帶信貸條款的新付款渠道，從而可提升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資本流動性。另一方面，收到票據的該等附屬公司擬利用票據貼現服務增加其現金流量及資本流動性，以便其能夠更有效地管理其營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為維持貴集團的持續發展及貴集團的未來業務擴張，並滿足貴集團的預計需求及營運要求，補充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對貴集團當屬必要及有利。

因此，於2016年10月20日，貴公司及西王財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財務服務的範圍至包括票據承兌服務，並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為票據貼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其中規定的其他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董事告知，貴集團毋須且並無承諾委聘西王財務提供補充協議項下的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此舉將使貴集團可靈活及酌情選擇適合的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提供商。預期西王財務（作為集團內部服務提供商）更熟悉貴集團的營運及資金需求，且相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其將就補充協議項下的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與貴集團進行更好及更高效的溝通。此外，西王財務於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項下提供的條款將不遜於中國獨立金融機構就類似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提供的條款。倘該等獨立金融機構於貴集團提出要求後未提供有關資料，貴集團將如本函件「b) 補充協議項下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進行其他比較，以確保票據貼現服務或票據承兌服務的條款不遜於有關比較。考慮到貴集團可於相關條款不遜於西王財務所提供的條款時，全權酌情決定使用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的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吾等認為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為貴集團提供替代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提供商的選擇，並可讓貴集團挑選向貴集團提供最有利條款的服務提供商。

經計及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補充協議項下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的主要條款

財務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6年10月20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西王財務

期限：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

主要條款： (1) 西王財務將向 貴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中國銀監會批准的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惟須以其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為限；及

(2) 西王財務已承諾堅持以下原則，即西王財務就向 貴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票據貼現或承兌服務將收取的費用或服務費不得高於同期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票據貼現或承兌服務將收取的相關費用或服務費

貴公司及西王財務已同意修訂現有財務服務的範圍至包括票據承兌服務，並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為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其中規定的其他條款。除按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外，財務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獲悉，西王財務就任何票據貼現或承兌服務將向 貴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收取的費用或服務費不得高於同期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票據貼現或承兌服務將收取的相關費用或服務費。西王財務可根據當時的情況及業務需求，要求 貴集團就其所提供的票據承兌服務提供保證金。倘若如此，其將受到 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規管，即西王財務所提供的條款應不遜於中國獨立金融機構就類似票據承兌服務提供的條款。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就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於西王財務及其他金融機構之間作出選擇的機制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就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而言：

- 每次向西王財務獲取票據貼現或承兌服務（視情況而定）前，財務主任將獲得至少兩家獨立金融機構就類似票據貼現或票據承兌服務（視情況而定）所提供的條款（包括貼現率或服務費），並與由西王財務所提供的條款作比較。財務主任而後會向財務經理報告，而財務經理將確保票據貼現服務或票據承兌服務的條款不遜於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條款。倘該等獨立金融機構於財務主任提出要求後未提供有關資料，財務主任將(i)記錄與該等獨立金融機構的往來通訊；及(ii)將票據貼現服務或票據承兌服務（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包括貼現率或服務費）與 貴集團現有由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票據貼現或票據承兌服務（視情況而定）及 貴集團其他融資方法進行比較，並須經財務經理確定。若無該等可資比較事項，由金融機構提供予 貴集團同行的票據貼現或承兌服務（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將由財務主任用作比較。財務經理將確保票據貼現服務或票據承兌服務的條款不遜於上述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財務主任將每日監察相關餘額，以確保不超過擬訂上限，並須經財務經理確定；及
- 根據上市規則，(i) 貴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將每年就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作出報告，以確定（其中包括）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是否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進行；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是否（其中包括）按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作出報告。

為評估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票據貼現服務的條款是否與中國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相當，吾等已獲得及審閱有關 貴集團及西王財務於2016年所進行所有票據貼現服務的兩份票據貼現合約，且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已接洽若干中國金融機構及要求彼等提供報價，但因為用作貼現的票據為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商業票據，並無任何保證金，故未能獲得彼等報價。因此， 貴集團已將上述票據貼現合約的條款與其當時可資比較短期借款的條款進行比較，並注意到上述票據貼現合約的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當時可資比較短期借款的條款。若於向西王財務獲取票據貼現或票據承兌服務（視情況而定）前未能獲得與至少兩家獨立金融機構就類似票據貼現或票據承兌服務（視情況而定）所提供的條款（包括貼現率或服務費）之相關資料，為進一步保障 貴集團在此情況下的利益， 貴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團已實施進一步內部控制措施，其中包括財務主任將(i)記錄與該等獨立金融機構的往來通訊；及(ii)將票據貼現服務或票據承兌服務（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包括貼現率或服務費）與 貴集團現有由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票據貼現或票據承兌服務（視情況而定）及 貴集團其他融資方法進行比較，並須經財務經理確定。若無該等可資比較事項，由金融機構提供予 貴集團同行的票據貼現或承兌服務（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將由財務主任用作比較。財務經理將確保票據貼現服務或票據承兌服務的條款不遜於上述比較。

鑒於(i)西王財務須接受中國銀監會監督及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規則及經營要求提供其服務；(ii)西王財務就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提供的條款將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條款；及(iii)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尤其是審閱至少兩間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條款，以確保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的條款不遜於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而若未能獲得與至少兩家獨立金融機構就類似票據貼現或票據承兌服務（視情況而定）所提供的條款（包括貼現率或服務費）之相關資料， 貴集團將進行上文所述的其他比較，以確保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的條款不遜於上述的比較，吾等認為，補充協議項下的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補充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票據承兌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票據承兌服務的擬訂年度上限(「票據承兌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訂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票據承兌總額 ^{附註1}	3,000	7,000	8,000
票據貼現總額 ^{附註2}	3,000	7,000	8,000

附註1：吾等已查詢 貴集團管理層並獲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尚未使用西王財務所提供的任何票據承兌服務。

附註2：吾等已查詢 貴集團管理層並獲告知，自現有年度上限生效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王財務已向 貴集團提供貼現票據總額人民幣495,000,000元的票據貼現服務，相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99.0%。

為評估票據承兌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釐定各上限的基準。下文載列釐定票據承兌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以及吾等對其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票據承兌上限

如上文所述，貴集團須於可生產最終產品（即普通鋼及特鋼）或副產品（即生產鋼鐵產生的鋼渣、蒸汽及電力）並將其銷售予外部客戶前經過多重加工。為便於貴集團滿足其加工需要，貴集團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各種原材料或於貴集團的電弧爐自行生產有關原材料。貴公司亦有附屬公司從事鐵礦粉、球團礦、鋼坯及焦炭等商品貿易。因此，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該等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或與第三方供應商不時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交易，以採購原材料、最終產品或副產品供彼等生產或交易之用。

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該等附屬公司就其主要產生於其銷售成本（不包括勞工成本）的應付票據款額直接使用票據承兌服務。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有關期間」）該等附屬公司自集團內部交易及外部交易產生的應付票據及銷售成本（不包括勞工成本）總額。

交易所得款項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
	2014年	2015年	八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付票據			
— 集團內部	1,995	1,065	928
應付票據—外部	<u>1,792</u>	<u>1,245</u>	<u>1,159</u>
應付票據總額	<u>3,787</u>	<u>2,310</u>	<u>2,087</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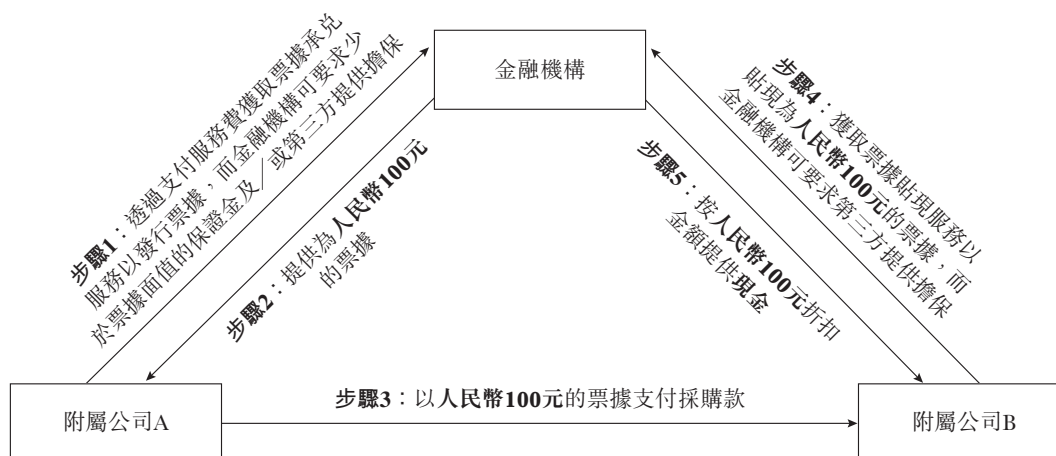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
	2014年	2015年	八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百萬元 (未經審核)	百萬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不包括 勞工成本)			
— 集團內部	10,385	8,147	5,499
銷售成本(不包括 勞工成本)			
— 外部	<u>6,547</u>	<u>5,698</u>	<u>3,799</u>
總銷售成本 (不包括 勞工成本)	<u>16,932</u>	<u>13,845</u>	<u>9,298</u>
應付票據總額佔 總銷售成本 (不包括勞工成 本)的百分比	<u>22.4%</u>	<u>16.7%</u>	<u>22.4%</u>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悉，儘管該等附屬公司一般就採購原材料、最終產品或副產品向其第三方供應商及上游附屬公司支付預付款， 貴集團一直希望減少即時現金付款的比例及增加票據支付的數額。然而，由於過往難以自獨立金融機構獲得及時而有利的票據承兌服務， 貴集團不得不尋求其他可行的金融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即時付款予對手及／或安排短期銀行融資結算，導致 貴集團銷售活動的規模因現金流短缺而受到限制。鑒於西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作為集團內部服務提供商更熟悉 貴集團的營運及資金需求，且西王財務於票據承兌服務項下提供的條款將不遜於中國獨立金融機構就類似票據承兌服務所提供者， 貴集團擬利用西王財務所提供資金槓桿機制改善 貴集團的現金流及資金流動性。因此， 貴集團預期 貴集團將發行的票據總額未來將大幅增加。

此外，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就 貴集團的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票據已採用的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合併內部服務**」）的合併效應為 貴集團提供集資渠道。下圖說明上述合併內部服務：



資料來源： 貴公司

附註：上圖僅供說明之用，西王財務於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項下提供的條款將須符合需要服務時的現況，並將受到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規管，即西王財務所提供的條款應不遜於中國獨立金融機構就類似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所提供的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圖所說明，票據涉及集團內部交易，例如，附屬公司A以票據結算對附屬公司B的採購款。若附屬公司B於西王財務貼現自附屬公司A收到的票據，附屬公司B將即時收到折扣後的現金，即使附屬公司A仍未支付現金。視乎應付票據的屆滿期限，董事認為合併內部服務不僅可作為短期銀行融資的補充，其亦可提高 貴集團的現金流及資本流動性， 貴集團可因此獲得更多業務。董事認為，在中國鋼鐵行業的困難時期，增強流動性狀況及現金流量管理的靈活性對 貴集團至關重要。

如上文所述，於有關期間，由於難以自獨立金融機構獲得及時而有利的票據承兌服務，過往該等附屬公司的應付票據佔銷售成本（不包括勞工成本）的比例介乎約16.7%至22.4%，而應付票據的歷史總額介乎約人民幣2,087,000,000元至人民幣3,787,000,000元。擬訂最高票據承兌上限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自集團內部及外部交易所產生銷售成本（不包括勞工成本）的約58%。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票據承兌上限為人民幣30億元乃參考於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項下的票據承兌服務後，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剩餘期間（少於兩個月）將以票據支付的預估採購款釐定。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若干採購合約，該等合約乃由該等附屬公司訂立，且擬將以票據支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票據承兌上限大幅增加至人民幣70億元乃由於其代表票據承兌服務於整個2017年的預估全年需求，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票據承兌上限增加至人民幣80億元乃計及擬增加以票據支付該等附屬公司的採購款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該等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或與第三方供應商不時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吾等認為，為滿足 貴集團對相關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設定票據承兌上限對 貴集團而言當屬合理。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現有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 貴集團的預計需求及營運要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於補充協議期限內該等附屬公司之間可能作貼現的票據進行討論，而由於更多集團內部採購交易將以票據結算，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票據貼現服務的需求將增加。此外，為改善 貴集團的現金流及資本流動性，未來數年， 貴集團可能會增加以票據收款的比例，而代替向普通鋼及特鋼分部的若干長期客戶提供信貸期。因此，董事預期 貴集團從外部及集團內部交易中收到的票據總額將大幅增加。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將使用透過票據貼現籌集的資金維持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活動，彼等認為此舉為融資成本低於短期借貸的融資渠道。根據2016年中期報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的年利率於1.13%至9%之間浮動。除西王財務所提供按6.6%的年固定利率計息的短期借貸外，其他所有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或已抵押定期存款作抵押及／或由關連方或獨立第三方作擔保。吾等已獲得及審閱就 貴集團及西王財務於2016年所進行的所有票據貼現服務訂立的兩份票據貼現合約，並獲悉西王財務所提供的貼現率屬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年利率範圍之內。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自票據貼現服務所籌集的資金可作為短期借貸的補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該等附屬公司就其主要產生於其收益的應收票據款額直接使用票據貼現服務。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該等附屬公司自集團內部交易及外部交易所產生應收票據及收益的總額。

交易所得款項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
	2014年	2015年	八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收票據			
— 集團內部	1,995	1,065	928
應收票據—外部	<u>4,364</u>	<u>2,671</u>	<u>849</u>
應收票據總額	<u>6,359</u>	<u>3,736</u>	<u>1,777</u>
收益—集團內部	10,401	8,180	5,529
收益—外部	<u>7,817</u>	<u>6,428</u>	<u>4,554</u>
總收益	<u>18,218</u>	<u>14,608</u>	<u>10,083</u>
應收票據總額佔			
總收益的百分比	<u>34.9%</u>	<u>25.6%</u>	<u>17.6%</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於有關期間，過往該等附屬公司的應收票據佔收益的比例介乎約17.6%至34.9%，而應收票據的歷史總額介乎約人民幣1,777,000,000元至人民幣6,359,000,000元。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該等附屬公司的已貼現票據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44,000,000元及人民幣915,200,000元，分別佔各自期間應收票據總額的約27.9%及51.5%。擬訂最高經修訂年度上限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自集團內部及外部交易所產生收益的約55%。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與西王財務所訂立總額為人民幣4.95億元的兩份票據貼現合約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彼等均於2016年3月執行。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此後已終止向西王財務獲取票據貼現服務，以免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因此，彼等希望申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0億元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其乃參考於2016年3月所進行的歷史交易額約人民幣4.95億元及於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剩餘期間（少於兩個月）票據貼現服務的預估需求約人民幣25億元的總和釐定。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若干採購合約，該等合約乃由該等附屬公司訂立，且擬將以票據支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大幅增加至人民幣70億元乃由於其代表票據貼現服務於整個2017年的預估全年需求，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增加至人民幣80億元乃計及票據貼現服務的需求預期增加後釐定，而該增加與 貴集團票據承兌服務的需求預期增加一致。

考慮到該等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或與第三方供應商不時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吾等認為，為使 貴集團靈活地透過票據貼現服務管理有關收款，設定經修訂年度上限對 貴集團而言當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述審閱及分析以及西王財務(i)為 貴集團提供替代選擇，即於需要時按不遜於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透過西王財務貼現及承兌其票據增強其流動性狀況及現金流量管理的靈活性；及(ii)增加以主要於集團內部交易獲得的票據收款及付款的比例，吾等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擬訂有關票據貼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有關票據承兌服務的票據承兌上限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釐定上述上限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票據承兌上限涉及未來事項及根據假設估計，而該等未來事項及假設未必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整段期間一直有效，故並不代表對 貴集團收益／開支及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或西王財務將貼現或承兌票據的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就西王財務將貼現或承兌的實際票據與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票據承兌上限的切合程度發表意見。

iv. 售後回租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服務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售後回租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服務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閱交易及服務，並在年報中確認交易及服務是否：
 - (i) 在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貴公司必須每年委聘其核數師匯報交易及服務。 貴公司的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交易及服務：
- (i) 並未取得董事會批准；
 - (ii) 若交易及服務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交易及服務的協議進行；及
 - (iv) 超逾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於其年度報告付印至少十個營業日前，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交聯交所；
- (d)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確保交易及服務的對手方容許）核數師查核上述各方的賬目記錄，以便 貴公司的核數師就交易及服務作出報告；及
- (e)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的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 貴公司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刊登公告。聯交所或要求 貴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亦可能施加其他條件。

鑒於交易及服務附帶的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及申報規定，尤其是(i)以各自的上限限制交易及服務的價值；(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核交易及服務；及(iii)有關定價政策的內部控制措施，吾等認為將有適當措施監督持續交易及服務的實施以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租賃機器及設備，以及訂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售後回租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融資租賃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票據承兌上限的釐定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將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售後回租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服務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逸鵬
謹啟

2016年11月24日

朱逸鵬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且被視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而下列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

- 於2014年4月16日刊發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3至第100頁）；
- 於2015年4月24日刊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3至第119頁）；及
- 於2016年4月28日刊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6至第127頁）。

2. 債務聲明

於2016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確定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所述的資料，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 欠負西王集團公司的無抵押計息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428,348,000元；
- 來自西王財務的無抵押計息貸款約人民幣937,000,000元；
- 無抵押計息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5,051,000元；
- 無抵押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609,717,000元；及
- 有關授予關連方的銀行貸款之擔保約人民幣1,830,000,000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2016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借貸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度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如無不可遇見之情況，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

4. 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與負債的影響

透過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本集團將可自向西王租賃出售若干機器及設備獲得資金，並可使用銷售所得款項分期償還西王集團公司授予本集團的貸款。藉此，本集團將可：(i)拓闊及穩定融資渠道，由於租賃資產未必輕易被視為可接納抵押品，本集團不一定能夠向其他金融機構取得再融資；及(ii)降低融資成本，由於相關融資租賃交易的年利率（為每年5.9%）相對低於西王集團公司授出貸款的利率（為每年6.60%）。另外，本集團將可激活固定資產存貨。透過融資租賃交易，本集團不僅能夠利用標的資產以滿足其正常經營生產需求，亦有助於緩解其對於資金的需求。就融資租賃交易而言，其並不存在將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情況。

隨著本集團持續發展，本集團需要增加使用票據貼現服務及獲得票據承兌服務及擔保服務，以使本集團可利用西王財務提供的資金槓桿機制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及資本流動性。尤其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或與第三方供應商不時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交易，以採購原材料、最終產品或副產品供彼等生產或交易之用。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擬利用票據承兌服務結算集團內部公司間採購交易，而票據承兌服務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附帶信貸條款的新付款渠道，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資本流動性。另一方面，收到票據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擬利用票據貼現服務增加其現金流量及資本流動性，以便其能夠更有效地管理其營運資金。因此，票據貼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須予修訂且須在補充協議項下加入票據承兌服務及擔保服務，以維持本集團持續發展、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張及滿足本集團的預計需求及營運要求。

本公司預期訂立售後回租協議以及補充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與負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是提高特鋼在其產品組合中所佔的比例。本集團把握時機，與中科院金屬所及洛陽軸承研究所分別訂立合作協議，重點發展特鋼產品。於2014年6月，西王金屬與洛陽軸承研究所訂立技術合作協議，發展軸承鋼產品。於2014年11月，本公司與中科院金屬所訂立戰略性框架協議，與中科院金屬所進行長期研發合作，發展高端鋼材產品。於2015年1月，本公司、中科院金屬所及中科院金屬所主要人員簽訂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設計新的生產線以使用許可技術生產產品、開發合作產品，如高端工模具鋼及海工鋼等，以及發展用於能源電力、石油化工及海洋工程等不同行業之特鋼產品及廚具用鋼。預期特鋼在本集團產品銷售中所佔比例於未來三年將增加至60%。

本公司可透過不斷增加特鋼在銷售組合中所佔百分比，從而調高平均銷售價、增加其收益及毛利率。

除山東省外，本集團一直努力在其他省份，如江蘇省、上海市、浙江省及其他地點，擴充其業務。縱然鋼鐵行業仍有相當大的競爭及挑戰，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產品、經營、技術合作以及應對挑戰的能力充滿信心，對業務前景依然樂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附錄或本文件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乎情況）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由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之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相關法團同類別證券 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勇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500,000,000股(L) 普通股 (附註4)	74.75%
	西王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3)	3股股份(L)	100%
	西王控股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6,738股股份(L)	3.36%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90,000股股份(L)	95%

董事姓名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之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相關法團同類別證券 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西王香港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694,132,000股股份(L)	100%
	西王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人民幣1,383,000,000元(L)	69.15%
	西王置業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810,903,622股(L) 普通股 (附註3)	65.57%
			678,340,635股(L) 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3)	99.81%
王棣	西王控股	實益擁有人	177股股份(L)	0.09%
	西王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35,400,000元(L)	1.7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股份	0.20%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00,000份購股權	0.35%
孫新虎	西王控股	實益擁有人	89股股份(L)	0.04%
	西王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35,400,000元(L)	1.7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股股份	0.0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0份購股權	0.12%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相關法團股份的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王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西王集團公司69.15%股份由王勇先生持有，其餘30.85%由20名個人持有。此外，該20名個人習慣根據王勇先生的指示行使西王集團公司股東的投票權。因此，王勇先生視為擁有西王集團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權益。西王香港為西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西王香港及王勇先生與22名個人分別直接持有西王控股95%及5%已發行股本。西王投資為西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西王控股、西王香港及西王集團視為擁有西王投資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視為由王勇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西王投資持有西王置業65.57%的普通股及99.81%的可換股優先股。
- (4) 該等股份以西王投資的名義登記。王勇先生視為於西王投資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任何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擔保協議、售後回租協議及補充協議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附帶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之本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 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
西王投資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股(L) 普通股	74.75%
西王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500,000,000股(L) 普通股	74.75%
西王香港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3)	1,500,000,000股(L) 普通股	74.75%
西王集團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3)	1,500,000,000股(L) 普通股	74.75%
張樹芳	配偶權益 (附註4)	1,500,000,000股(L) 普通股	74.7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實體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西王控股直接持有西王投資100%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西王投資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西王香港與王勇先生及22名個人分別直接持有西王控股95%與5%已發行股本，而西王香港由西王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因此，西王香港及西王集團公司被視為於西王投資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4) 張樹芳女士（王勇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王勇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擁有任何競爭利益（就上市規則而言，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7. 專業人士

- (a) 以下載列已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法律上可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概無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權益。
- (d)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就刊發本通函給予書面同意書，並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含義收錄其意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 (e)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發出函件、建議及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8. 待決訴訟或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本公司、中科院金屬所與中科院金屬所25名研究人員（「中科院金屬所主要人員」）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14日的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據此，中科院金屬所同意給予本集團若干技術的許可使用權，為期10年，而本集團將有權於所述期間屆滿後免費使用許可技術，並且就許可技術之應用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和支持，代價為122,00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於完成有關交易時由本公司按每股新股份1.22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之方式支付，其中51,000,000股新股份向一間將由中科院金屬所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配發及發行，另外49,000,000股新股份向中科院金屬所主要人員配發及發行；

- (b) 西王金屬與中科院金屬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14日的戰略性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進行長期研發合作，以建立高端裝備用鋼清潔智能製備示範線及開發製備高端裝備用鋼的技術；
- (c) 西王金屬與西王集團公司、西王糖業、西王食品及信達資產管理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0日的注資協議，據此，西王集團公司、西王金屬、西王糖業、西王食品及信達資產管理同意分別注資人民幣65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分別相當於西王財務註冊資本的65%、10%、10%、10%及5%；及
- (d) 西王金屬、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國開發展基金」）、山東西王鋼鐵有限公司（「山東西王鋼鐵」）與鄒平縣財政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的投資協議，據此，國開發展基金同意向山東西王鋼鐵投資人民幣161,000,000元。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的香港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24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7頁；
- (e)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提及重大合約；
- (g) 售後回租協議；
- (h) 補充協議；
- (i) 財務服務協議；及
- (j) 本通函。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
- (b)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繼興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及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酒店閣樓3至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年度上限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且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項下的票據承兌服務以及有關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項下的票據承兌服務以及有關年度上限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且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棣

香港，2016年11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西王工業園
郵編：256209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以所持的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排名次序較先者有權以所持的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或公證人核證的副本盡快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健先生、李海霞女士及孫新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勇先生及王棣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樹新先生、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